

非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乙方(定向培养单位): _____

丙方(定向生本人): _____

根据教育部有关定向培养研究生规定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精神,就丙方攻读非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2022年非全日制会计硕士研究生,学制两年。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

三、丙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按国家及甲、乙方相关规定由丙方缴纳。

四、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不转党、团组织关系,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乙方配合做好丙方的培养和管理,支持丙方完成学业。丙方在攻读非全日制会计硕士学位期间仍需为乙方提供劳动。

五、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须与甲方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同等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培养和管理,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

六、若两年学习期结束时丙方因休学等原因未按期完成学业需按规定延长丙方的学习时间,延长期内所需经费由丙方负担。

七、研究生培养期间,甲、乙、丙方应认真履行协议。乙方、丙方不执行协议,甲方有权停止培养丙方,将丙方退回乙方,并不退已收培养费;甲方不执行协议,按丙方已学习时间比例扣除收到的培养费用,剩余培养经费返还缴费人丙方。

八、乙方和丙方的人事关系变动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无权干涉。

九、甲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协议内容如有与协议签订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三方按届时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修订本协议，修订内容另行签署并成为本协议补充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若丙方为乙方试用期内人员，在试用期结束时未被乙方录用，则本协议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方在乙方及丙方签署本协议后，方可为丙方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